

“海关行政复议”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海关行政复议

二、事项类型：行政复议

三、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全文引用，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缴纳税款，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9 令）（全文引用，内容详见附件 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265 号）（全文引用，内容详见附件 3）

四、实施机构：汕头海关、广东分署、海关总署

五、法定办结时限：

（一）行政复议受理期限

海关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或《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海关行政复议

机关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普通程序：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30 日，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简易程序：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期限内办结。

七、结果名称：《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认为海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 （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海关不予公开；
- （四）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书面申请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行政复议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纸质 1份	纸质或电子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三）行政复议请求； （四）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2	有关证据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1份； 现场办理：纸质 1份	纸质或电子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口头申请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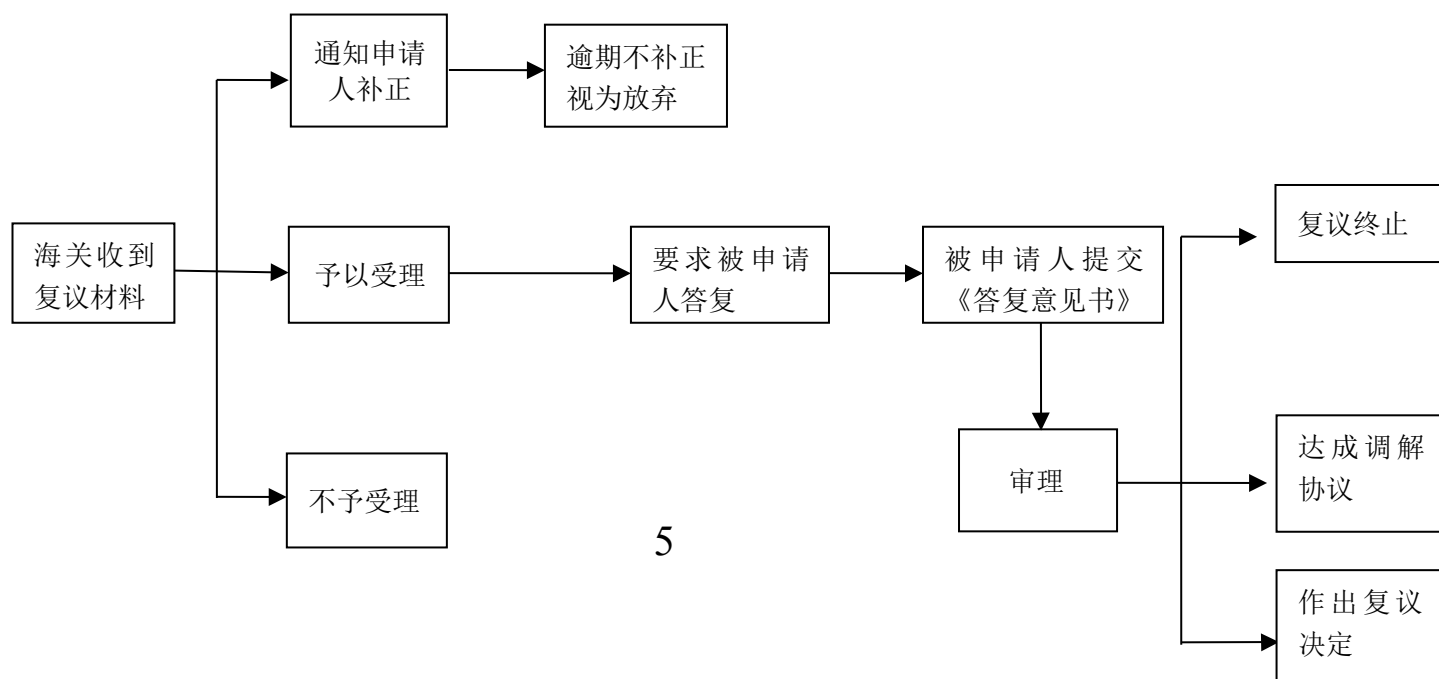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	--------	--------	----	-------	----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有关证据材料	原件	网上办理: 1份; 现场办理: 纸质 1份	纸质或电子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 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2、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 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 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 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二) 申请材料提交

书面申请的, 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申请的, 应当在信封注明“行政复议”字样。

十三、办理流程: 详见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当面提交、邮寄等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1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关区事项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对汕头海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申请行政复议。

海关总署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法规司复议处 邮编：100730

广东分署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大街 53 号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法规处 邮编：510130 传真：020-81108163

线上渠道：<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

（二）对汕头海关所属各隶属海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汕头海关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江路 34 号汕头海关法综处 邮编：515041

线上渠道：<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详见汕头海关各单位办公时间表（网址：
[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
3213893/index.html](http://shantou.customs.gov.cn/shantou_customs/596177/596178/3213893/index.html)）

（二）网上办理：24 小时。

二十三、咨询电话： 0754-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 0754-12360 海关服务热线